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請人 堃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相對人 莊惠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房地，因部分價金無法付清，遂於民國99年7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購屋價款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7月1日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迄今尚積欠759,332元之款項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分期付款協議書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0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0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03 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7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262	5758.57	100000分之204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 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五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2164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○路 000號五樓 之37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8層	13.4 6	13.46	陽台	1. 6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共有部分：嘉朴段1954建號、1583.9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5
 嘉朴段2335建號、6086.1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5

002	2165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○路 000號五樓 之38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8層	13.4 6	13.46	陽台	1. 6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共有部分：嘉朴段1954建號、1583.9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5
 嘉朴段2335建號、6086.1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5

08 附註：

- 01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02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